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文件

莱芜政发〔2020〕1号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

关于全域禁止露天烧烤的通告

为加强城市管理，改善人居环境，有效控制露天烧烤环境污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《济南市城管委办公室关于全市全域禁止露天烧烤的通知》要求，区政府决定，在莱芜区全域范围内禁止露天烧烤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烧烤食品，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。现有经营户需在2020年5月9日前自行整改；逾期未完成整改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。

二、各镇（街道）具体负责各自辖区的露天烧烤管理工作。

三、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、单位食堂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，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或者将油烟排入下水管道的，按照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治。

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、骑墙（窗）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、骑墙（窗）烧烤提供场地，或者在其他区域内烧烤未按照规定使用无烟炉具的，按照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条规定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，并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四、对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本通告自 2020 年 5 月 9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本通告执行前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，凡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按照本通告执行。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

2020 年 4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